**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采购项目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四层值机大厅AB安检上方LED屏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人为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以下简称“比选”）。

**2.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2.1项目概述

武汉机场T3航站楼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四层值机大厅AB安检上方LED屏于2017年8月31日正式投入使用，该两处点位AB电子屏已运行近八年，目前经常出现故障，对公司媒体形象及客户发布影响较大，公司经营管理部于2025年4月15日完成招商工作，根据公司招商文件要求需进行改造升级。按照公司《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采购管理规定”）组织进行监理服务招采工作。

2.2项目范围

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四层AB安检上方

2.3服务期限

本项目自2025年8月开始至2025年9月。

2.4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柒元玖角陆分整（¥139197.96元），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参选人的参选文件。

**3.参选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

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

3.4业绩要求：供应商2022年7月24日起至今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额的监理服务费在25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供应商必须是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6参选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项目比选，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需提供《非联合体形式参选承诺书》；

3.8能响应采购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4.资格审核**

4.1参选意向方需依照“3.参选人资格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材料，审核资料需提交纸质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并提交以上资料的电子版扫描件。

4.2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10时

递交地点：天河机场综合楼A208

4.3比选公告发出后,采购人对参选意向方所提交的参选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将在24小时之内通知参选意向方（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顺延）。

**5.比选方案的发放**

采购人将盖有公章(含骑缝章)的比选方案电子版发放给资格审核通过的参选意向方,要求参选意向方填写“竞争性谈判方案发放记录表”并盖公章。

**6.现场踏勘**

6.1集合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10时

6.2集合地点：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四层。

6.3现场踏勘要求：2025年7月28日10时前提供踏勘人员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如未按时提供视为自动放弃踏勘），自动放弃踏勘的参选人将视为对项目情况已经了解，任何由于未踏勘造成的项目延误及其他问题，责任将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7.参选文件的递交**

7.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10时，地点：天河机场综合楼A208。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3参选文件均需密封完好，并于封口处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废标。

以下资料需在密封文件外单独提供：

（1）参选方的法定代表人前来参选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非法人前来参选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如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采购方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

7.4 采购方式：召开比选评审会进行现场评审。

7.5 此次比选会将不进行现场二次报价。

**8.发布公告的时间及媒介**

发布时间：2025年7月24日9:00至2025年7月29日9:00。

本次比选公告在“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官网”、“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鑫刚

联系电话：18674085067

地址：湖北机场集团综合楼B607